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通告

敬啟者：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關愛基金亦配合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1) 資助對象：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2) 資助用途：	(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基本配件；(iii)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及 (iv) 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3) 資助金額：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 (金額上限為港幣 4,740 元) 以購買上述(2)提及的裝置及產品；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 (金額上限則為港幣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4) 其他：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 ，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學生須向 原校 交還流動電腦裝置，方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

合資格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有關配備，才可獲得資助，而未有申領任何資助的學生也可透過學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但須繳付有關費用。相關資料如下：

電腦型號及規格	ASUS Chromebook C214MA – BW0175 Intel Celeron N4100 Processor 1.1 GHZ, 8GB LPDDR4, 64 eMMC, Intel UHD Graphics 600, 802.11ac+Bluetooth 5.0, 720p HD camera, Touch screen, Micro SD card reader, Stylus
操作系統	Chrome OS
管理系統	Google Management Console
額外配件	有線滑鼠
保養	三年
金額	\$3450

學生如透過學校代購上述流動電腦裝置，並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領取綜援或全津學生可獲全額資助(\$3450)，半津學生則可獲半額資助(\$1725)。由於資助批核需時約兩個月，故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學生須先繳付全數金額(\$3450)，待資助批核後，將退回資助金額。

如須透過本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

1. 符合資格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的學生，必須在 **10月21日或之前**到校務處繳交以下項目，**逾時不作處理**。
 - (1) 通告
 - (2) 「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 (3) 「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
 - (4) 「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如有)(此文件須親自向何碧娟老師索取)
 - (5) 支票(\$3450)(支票抬頭請寫「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或 "The IMC of Notre Dame College")，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 或 現金(\$3450)
2. 未有申領任何資助的學生，必須在 **10月21日或之前**到校務處繳交以下項目，**逾時不作處理**。
 - (1) 通告
 - (2) 支票(\$3450)(支票抬頭請寫「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或 "The IMC of Notre Dame College")，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學號) 或 現金(\$3450)

無須透過本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只須在 **10月21日或之前**把通告交予班主任老師。如有任何問題，請向何碧娟老師查詢。

此致

學生家長/監護人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校長

_____ 謹啟

(唐嘉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回條

敬覆者：本人為中____級____班(學號：____)學生_____之家長/監護人*，已詳閱 貴校(2020-2021 年度)「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通告之內容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人子女

-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意參加 2020-21 學年關愛基本援助項目。(請填寫「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 正接受全額書簿津貼，並同意參加 2020-21 學年關愛基本援助項目。(請填寫「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 正接受半額書簿津貼，並同意參加 2020-21 學年關愛基本援助項目。(請填寫「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 未有申領任何資助，並同意透過學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
- 未有申領任何資助，不同意透過學校代購流動電腦裝置。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通告」、「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下：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收)。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此覆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唐嘉明校長

學生家長/監護人*

_____謹啟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

家長 /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 , 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以上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 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 本人子女是 :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 / 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 , 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 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 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裝置給原校, 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 :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 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
2. 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 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 _____

學生姓名 : _____

班別 : _____

學號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

甲部：由家長/學生填寫

本人(本人子女)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轉讀的學校使用不同的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新校學習的需要，故希望再次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有關資料如下：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學生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生編號(STRN)： _____

原有流動電腦裝置的操作系統：
iOS / iPadOS Android Windows
Chrome OS 其它(請列明)_____

新學校名稱：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新學校使用的操作系統：
iOS / iPadOS Android Windows
Chrome OS 其它(請列明)_____

備註：如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請提供解釋為何需要再購買新裝置，並請新學校蓋上校印證實。

新學校校印
(只適用於原有裝置與新校裝置使用同一操作系統時的情況)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均據實填報，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本人並同意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申請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由原校填寫

茲證明以上學生已於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填寫交還日期)交還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如適用)給本校。

*校長 / 負責職員簽署： _____

*校長 / 負責職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原學校校印

注意：請原校複印兩份副本，然後將正本給學生交回新校；把一份副本郵寄至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4 樓 E420 室)；另一份副本由學校存檔。